

「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草案 訂定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為管理本市共享運具經營業，全方位整合共享小客車、機車及自行車等運具，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制定「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為規範其營運管理及基本服務事項，與規劃專用服務區，並收取使用權利金，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 三、 第三條明定共享運具經營業 (以下簡稱業者)申請許可所需文件及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事項。
- 四、 第四條明定申請案補正駁回之程序。
- 五、 第五條明定業者申請營運許可應繳納之相關費用及程序。
- 六、 第六條明定業者最低投放共享運具數量之規定，以維持共享運具服務水準，提高使用者便利性。
- 七、 第七條明定業者申請增加或減少共享運具之數量應依規定收取或退還使用權利金。
- 八、 第八條明定經許可之業者如有解散、停業或復業應遵守之事項。
- 九、 第九條明定業者申請展延之規定。
- 十、 第十條明定保證金扣抵及補足之規定。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經撤銷、廢止營運許可或許可期限屆期者，返還賸餘保證金之程序。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交通局之。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